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7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97

det 1330/

第七九七冊目錄

雲南省教育概覽(二十七年年度)	雲南省教育廳編	雲南省教育廳,一九三九年出版	……	一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獨立收支概況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月報室、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編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月報室、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	……	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四五

貳拾柒年度

民國廿七年八月
至廿八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概覽

教育廳編印

售價：國幣叁角

雲南省教育概覽 總目次

高等教育

一、二十七年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在學滇生科別暨人數統計表·····	一
二、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獎學金暨匯款優待法規摘要·····	三
三、國外留學現行法令摘要·····	四
四、在滇暨移滇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一覽·····	九
五、民元以來雲南曾受高等教育人數及科別統計表·····	一〇

中等教育

一、廿七年度雲南省中等教育統計表（插圖）·····	一
二、雲南省立中學分區設置圖說（附圖）·····	二
三、廿七年度雲南省立中學設施一覽表·····	四
四、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設置圖說（附圖）·····	五
五、廿七年度雲南省立師範學校設施一覽表·····	八
六、雲南省立職業學校分區設置圖說（附圖）·····	九
七、廿七年度雲南省立職業學校設施一覽表·····	一〇
八、雲南省中學、師範現行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一四
九、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務組織圖解（附圖）·····	一四

十、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人事行政表解·····	一五
十一、廿七年度雲南全省中師職學生人數百分比率圖（插圖）·····	
十二、廿七年度雲南全省中師職歲出經費百分比率圖（插圖）·····	
十三、廿七年度雲南全省中等學校教員資格統計表·····	一七
十四、廿七年度雲南全省各類中等學校每一學生歲佔教育費暨每一教員平均教學人數比較表·····	一八
十五、廿七年度雲南全省中等教育男女學生類別暨性別百分比率圖（插圖）·····	
十六、雲南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公費待遇暨自費負擔一覽表·····	一九
十七、雲南省最近五年中師畢業會考統計表（插圖）·····	

初等教育

一、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統計表·····	一
二、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統計各項平均數一覽表·····	三
三、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設校數量百分比率圖（插圖）·····	
四、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公立別學級數百分比率圖（插圖）·····	
五、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男女性別百分比率圖（插圖）·····	
六、廿七年度雲南省初等教育高級學生數與初級學生數百分比率圖（插圖）·····	
七、雲南省廿七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五
八、廿七年度雲南省義務教育統計表·····	一四
九、廿七年度雲南省邊疆初等教育設施一覽表·····	一五

十、廿七年度雲南省立小學設施一覽表	一六
十一、雲南省立小學現行教學科目及時分表	二四
十二、雲南省立小學設置及組織表解	二六
十三、雲南省立小學校長教員人事行政表解	二七

師資訓練

一、中學之部	一
二、小學之部	四
A 廿八年度師範畢業生與公立小學教員人事調整暫行辦法	六
B 廿八年暑期雲南小學教員分區講習會辦法摘要	八

社會教育

一、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設施綱要	一
二、雲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通則	二
三、雲南省分區電影播音巡教隊暨戲劇樂歌巡教隊設置摘要	四
四、廿七年度雲南省電化教育設施概況	九

附雲南省教育廳收音機分佈圖

五、廿七年度雲南省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調查表	一一
六、廿七年度雲南省立圖書館及省立學校圖書館概況調查表	一二
七、廿七年度雲南省昆明省會文化學術團體概況調查表	一三

教育經費

一、雲南省教育專款獨立收支概況.....	一
二、廿七年度雲南省教育經費歲入概算統計表.....	四
三、廿七年度雲南省教育經費歲出概算統計表.....	五
四、廿六年度雲南省教育經費歲入決算表.....	六
五、廿六年度雲南省教育經費歲出決算表.....	七
六、廿七年度省教費歲出概算數之用途百分比率表.....	八
七、廿七年度省立中師職三項歲出經費之百分比率表.....	八
八、廿七年度雲南全省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收支統計表.....	九
九、廿七年度雲南全省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各項來源百分比率圖（插圖）.....	
十、廿七年度雲南全省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各項用途百分比率圖（插圖）.....	
十一、廿七年份雲南全省縣市地方義務教育屠宰，自治，兩項附捐徵收概況.....	一〇
十二、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收支之審計稽核概況.....	一一
十三、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紙捲烟特捐對售價之百分比率表.....	一七
十四、雲南省教育經費金庫廿七年度收支簡表.....	一八

高等教育

一、二十七年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在學滇生科別暨人數統計表·····	一
二、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與學金暨匯款優待法規摘要·····	三
三、國外留學現行法令摘要·····	四
四、在滇暨移滇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一覽·····	九
五、民元以來雲南曾受高等教育人數及科別統計表·····	一〇

二十七年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在學演籍學生統計表

在學人數 學科別	國內外別				國	內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備考
	外	英	法	德	其	國	省	私		
農學						17	6	2	17	本年應屆畢業者九人
工學	4	3		1		168	160	3	172	本年應屆畢業者十五人
醫學						72	63	9	72	本年應屆畢業者一人
理學						78	69	1	78	本年應屆畢業者十五人
教育						105	97	8	105	本年應屆畢業者十八人本欄概括教育學院人數
文	1		1			133	131	2	134	本年應屆畢業者三人
法						112	110	2	112	本年應屆畢業者三十五人本欄概括法律政治經濟
商學										
藝術	1		1			5	3	2	6	本年應屆畢業者二人
音樂						2	1	1	2	本年應屆畢業者一人
體育						1	1		1	
其他						18	18		18	
總計	6					711	659	6	717	本年應屆畢業者九十九人
附記	1 本表所列係受本省獎學金或減匯優待者 2 凡其他機關或私人資助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而未呈報本應備案亦未請求獎助之演生概未列入									

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獎學金法規摘要

爲獎勵國內大學，專科學校學行優良之滇籍學生起見，特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年提撥國幣壹拾伍萬元，爲獎學專款。依照二十八年四月頒行之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給予細則實施給獎，其要點摘錄於後

一、凡滇籍學生升學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專科學校，中央政治學校，暨私立金陵，燕京，嶺南，輔仁，震旦，復旦，光華，大夏，滬江，華西協合各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湘雅醫學院，爲本科正式生者，均可向教育廳申請核給獎學金。

二、申請上項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入學時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連同本已所具貼有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之獎學金申請書，呈由各該學校函請教育廳先行審查登記。此後每屆學期之末，再請該校將其本期考試所得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項，正式函達教育廳。

三、凡已遵章辦理前項所規定各種手續，經審查合格登記之大學專科學生，其每一學期所通過之學期試驗，各科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即可享受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金額爲國幣伍拾元。若所習科系，係事先經教育廳特別指定者，其金額爲國幣捌拾元。又大學研究所研究生之獎學金，每學期爲國幣捌拾元。若所研究之科系係教育廳事先指定者爲國幣壹百四十元。

四、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給予獎學金之學生，能自入校之學期起，至畢業之學期止，繼續享受獎學金而不中斷者，其畢業時，由教育廳於發給普通獎學金外，另案發給一次特別獎學金。其金額大學專科生爲國幣壹百元。研究生爲國幣壹百伍拾元。

五、本規程自廿八年四月公佈之日實行。其在未公佈本規程以前，已照舊案領受待遇之學生，仍照舊案享受各項待遇至各該生畢業之日爲止。

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生匯款優待辦法摘要

雲南省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辦法

雲南省升學省外滇生匯款優待辦法

四

雲南省政府爲優待升學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生起見，在本省幣制尙未劃一以前，仍沿舊例補助匯款貼水，其辦法摘要如下：

一、凡升學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滇生，經學校證明學籍，並現在在校肄業者，均得聲請教育廳，發給匯款貼水減半特許證。領有此證者自核准之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每年得由富滇新銀行分兩次匯出法幣貳百元。其匯款貼水，得照市價減收二分之一。

二、國外留學生，暨學校在雲南省內之學生，概不適用本辦法。

國外留學現行法令摘要

教育部廿二年四月頒行國外留學規程

第二條規定：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第五條規定：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攷察期間在內。

第八條規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規定：考試事項如左：一、初試：（甲）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乙）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二、複試：（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四條規定：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留學經費暫以留學國國幣為標準。

第十六條：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留學監督處及使領館）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壹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

第十七條：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三條：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以上係摘錄關於公費生規程

第二十六條：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暨本部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一條：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國外留學法令

以上係摘錄關於自費生規程

第三十四條：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三十七條：公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三條：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四十四條：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甯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以上係摘錄關於留學證書規程

本省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參酌本省情形，制定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二十五條，於廿三年五月頒行。其中分總則，考送，選派，管理，學費及旅費，準備金，附則等七章，內容與部頒規程無甚出入，而較為詳盡。

以上係摘錄本省公費生規則